

最超然的理由

「天主把一切都押在我們的自由上。真愛只有在證明自己的價值後才能獲得，因為它是自由的果實。」一篇關於基督徒生活的文章。

2021年7月30日

—— 起初，天主創造了人類作為萬物之主

—— 自由的意義

—— 真正的自由

耶穌公開生活的開始，在納匝肋會堂裡，我主大聲朗讀了依撒意亞的一段話：「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，因為他給我傅了油，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，向俘虜宣告釋放，向盲者宣告復明，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，宣布上主恩慈之年。」（路4:18-19；依61:1-2）合起書卷說道：「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。」（路4:21）

耶穌使用這些言詞，呈現出自己為一個解放者——首先也是最重要的，是擺脫一切限制內在自由的因素：無知的盲目、罪惡的囚禁、魔鬼的壓迫。祂的講道經常向跟隨祂的人提到會獲得自由和解放。「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，就確是我的門徒，也會認識真理，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。」（若8:31-32）

最初的基督徒就有著深刻而悅樂的認知自由是什麼。在他們的心目中，耶穌是救世主。祂不是將他們從一個軛中解放出來，為了加諸另一個軛。祂破除了阻礙他們享受充實生活的枷鎖。這種嶄新、充實的生活回映在他們洋溢喜樂的生活中。「應常歡樂，」聖保祿勸告他們，「不斷祈禱，事事感謝：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。」（得前 5:16-18）

起初，天主創造了人類作為萬物之主

「最優秀的巧匠，藉由人類優越的靈魂和身體的形式，將我們的本性塑造為最適於皇家的操練：因為靈魂立即顯示出它的高貴及崇高的性格.....是自治的，在其中沒有主人，完全受自己意志的專制支配；除了國王之外，還能屬於誰呢？」[1]

人不幸因罪惡淪為奴隸，但懷著未來得救的希望，天主會使人復活（參創 3:15），例如，當祂將祂的人民從埃

及的奴役中解放出來、應許給他們一塊土地時，就表明了救贖我們的願望，儘管以民必須奮戰，但究竟那是應許之地，天主的禮物，在該地他們可以自由的敬拜祂。「我是上主你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。」（出20:2）祂繼續說道：「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20:3）這即是天主向祂的子民揭示十誡的理由，讓身為以民的百姓獲得真正的自由，和不再淪為奴隸。天主並非像位暴君一樣奴役祂的子民，而是要使他們心甘情願、自由地接受祂為上主。

天主把一切都押在我們的自由上。基督說，法律和先知所憑據的第一條誡命，是愛的律法：愛天主於萬有之上，愛人如己（參瑪22:37-40）。這非一般普通的律法。其他的事情可以藉著武力和威脅來命令、強迫。但愛不是這樣的。天主身為至聖情人，只有當祂在對子民表現出極大的愛、在多方面清晰地表現出祂的關懷和愛意

之後，祂才對以民有所要求。真愛只有在證明自己的價值後才能獲得，因為它是自由的果實。然而要發現並讓自己被這種愛所吸引，就必須「培養內心的自由，這會讓我們為了愛而行事。」[2]

自由的意義

天主創造了我們自由，正是讓我們可以真正愛祂。祂就是這般看待我們，並因我們而喜悅。我們覺得這很難理解，因為我們人類無法創造任何自由的存在物。我們頂多只能生產執行我們為其設計任務的機器人，或者我們透過發明隨機運行的人造東西來模仿自由，可是我們永遠無法生產出可以為自己做決定的東西。這就是天主創造我們，並將我們從限制我們自由的罪污中救贖出來的事工。

自由的要素並非只是不受外在條件的限制，而是能夠對自我的行為和回應有個交代。因此，自由與責任齊頭並進。自由就是有能力承擔責任，並對

自我行為向他人負責，但最首要的是對我們的造物主負責。

那麼，自由決不是外加的特質，儘管我們可以忽略它，但仍然是我們自己的。天主希望我們擁有的自由是真自由，植根於我們存在的深處。意識到這一點，是人類進步的大躍進。「個人和各個民族對自由的熱切渴望，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積極信號。承認每個男女的自由，意味著承認他們是人：自己行為的主人，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能掌控自己的生活。」[3]

天主愛我們，因為祂創造了我們，祂期望我們自由，因為祂為了我們自己而愛我們，只有當我們自由而深情地向祂敞開心扉時，祂才全然滿足：

「我兒，將你的心交給我。」（箴 23:26）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聖施禮華說「因為我真想這麼做嘛！」[4] 是行善最超然的緣由。為什麼是超然的？因為結合了天主創造和救贖大愛的奧秘與祂鍾愛之受造物的真誠回

應：認知天主是我們的父親，並信賴的接受祂的旨意，因為祂僅願把有益的東西賜予祂的子女。

天主已將我們的命運置於我們手中。這並不意味藉著自己的努力，我們便可得到祂為我們準備的一切，而是讓我們自由地選擇歸向祂，唯有祂是賜予我們快樂的那一位。[5] 當我們明白自己有能力將愛自由地獻給天主的第一刻，我們可能深感恐懼。然而，如果我們真心決定要對祂說「是」，那麼我們自由的信念會釋放我們、令我們充滿喜樂和希望。身為天主的孩子，在我們倚賴祂的範圍內深感安全。因此，我們了解到為什麼聖施禮華在反思自己聖召時，會驚呼：「當我們看到自己的忠誠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時，不會感到欣喜欲狂嗎？想到天主愛我、並希望祂的主業團也取決於我的回應時，令我興奮得難以自己。我心花怒放、自由地告訴祂，『主啊，我也愛祢；儘管自己微不足道。』」[6]

沉思我們的自由，能幫助我們將生活建基在我們身為天主子女的現實上。我們不是量產的、同出一爐：我們的回應都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天主獨特的鍾愛我們每一個人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沒有善用它，我們就會失去對自由的意識。接著，我們會越來越感受到情緒或環境的束縛、制約，甚至受到威脅。可能我們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自由，甚至猜疑自由是否值得、或是否有任何意義。

然而，我們基督徒確知自由是有意義的。不僅是因為我們擺脫了束縛，有能力做出自己的決定。如果讓某個人自由自在，告訴他可以去何處他想去的地方，但實際上他無處可去，或是他也不知道如何去那裡，這分自由就沒有多大的意義了。然而，天主不僅賦予我們擺脫限制和禁錮；祂還為我們打開了一望無垠的視野，以滿足我們最深邃的欲望。因為創造我們自由的「那一位」絕不限制其展現。祂為我們打開了無限成長的可能性，因為

我們這些自由的受造物就是這樣模仿天主的。祂與祂的獨生子結合，為我們提供了充分發展我們個性的可能性。

真正的自由

聖施禮華認為，他的司鐸牧靈工作是「幫助他人正視生活對他的要求，發現天主對他有何具體的期望，同時又絕不限制他基督徒良知所具有的聖善、獨立性和責任感。這種做法和精神，是奠基於尊重啟示性真理的超越性，以及對個人自由的愛護。不妨再補充一點，這種做法和精神，也是植根於對此現實的認識：即天主沒有阻止歷史的發展，時常因人的抉擇而轉移。」[7]

這能幫助我們明白為什麼一些起初並不認識基督的人，卻因認真的思考自己自由的事實而最終找到了天主。當他們開始探索，使他們立即明白了人性的各種狀況及人性明顯的局限性。然而那些已經熱愛天主的人，則有能

力透過天主的雙手，更深入他們自由的現實，將與祂的關係建築在更深奧、更真實的基礎上。

唯一吻合天主子女尊嚴的態度，就是懷抱像「飛鳥一樣的自由」[8] 心情，去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、想要的東西，我們必須模仿耶穌基督，祂為了愛而受盡屈辱、全然自我降服。關鍵不僅在於我們的行為似乎是自由。如果我們確實想跟隨耶穌，我們就必須在心靈深處尋找真的自由泉源——我們是天主子女的事實——並相應地採取行動，然後我們將獲得精神的自由。「真正的精神自由即是以愛行動的能力和習慣性的態度，特別是在每一種情況下，都要遵循天主所要求的。」[9]

如果我們認真重視自己的自由，能引發我們的自發性和主動性。相反，缺乏自由則往往表現出因恐懼而採取的行動傾向。神學家對於因犯罪的懲罰而生成的恐懼感、避惡心，稱之為

「奴性恐懼」。這種恐懼可能是回歸天主的開始，然而基督徒的生活，絕不能僅僅建立在奴性的恐懼上。「在愛內沒有恐懼，反之，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，」（若一4:18）「你們要怎樣按照自由的法律受審判，你們就怎樣行事罷！」（雅2:12）

恐懼會不時出現在我們生活的許多面向中。有些膽小的人，他們雖有行善的動機，但實際上受到避惡之念的驅使。因此，當恐懼成為我們行動的驅策時，我們就會容易把重心轉向自己，因而變得複雜，以致於看不清自我行動的真正動機和自己想要實現的善行。但是，如果我們愛天主、如果我們真的想愛祂，祂就會使我們免於恐懼，因為對愛天主的人來說，一切都能獲得益處（參羅8:28）。這種信念驅散了我們不必要的恐懼，使我們能夠喜悅、負責任地行事，享受天主子女圓滿的自由。

的確，我們不會斷然地對天主說聲「是」。我們是隨時間展開的受造物，我們必須隨時間的推移更新並加強我們的回應。此外，由於我們被召叫自由的作出回應，天主希望我們的回應，漸漸地更為真實。有時祂甚至似乎在我們面前隱藏祂的面容，促使我們更加自由和完滿的忠誠於祂。祂想淨化我們的外在和次要的動機，使我們的行為不是出於恐懼，而是出於真愛。祂邀請我們更真實的忠誠，這不僅是為保存已經達到的成就，而是在變化萬千的情況下，喜樂地更新我們對天主慷慨的自我奉獻。對忠誠的渴望激勵我們致力使我們最初的「是」更加完整，以天主的恩寵和我們的自由回應為基礎，搭建我們的內在生活。

要經常提醒自己，我們不是機器，也不是僅憑本能生活的動物，而是自由的人。我們的未來是完全開放的，取決於自己的主動創意。因此，我們得到幫助擺脫匿名，以自由和個人的反

應面對天主和他人，並伴隨著責任感。然後，我們能夠在與天主的個別關係中，展開真誠的對話，從而產生真正、深厚的友誼，讓我們與天主友誼的果實化為強烈的欲望：把天主的愛和隨之而來的自由帶給所有人。我們與他人的友誼會為之成熟：「友誼本身就是使徒工作，友誼本身就是我們付出和接受光明的對話。在友誼中，當為彼此開闢新的視野，計畫就會因應而生。在友誼中，我們在善行中歡樂，在困難中互相扶持。我們在一起很開心，因為天主要我們快樂。」[10]

José Ignacio Murillo

[1]額我略納齊盎《論人的生成》4

[2]范康仁《牧函》2017年2月14日，
8

[3]范康仁《牧函》2018年1月9日，1

[4]聖施禮華《基督剛經過》17

[5]「但是『本性』確實賦予人自由意志，使人能轉向天主，天主能讓他快樂。『我們通過朋友所做的事情，從某種意義上說是我們自己完成的。』」聖多瑪斯阿奎那《神學大全》I-II，q. 5 a. 5 ad 1

[6]聖施禮華《與天主獨處》324

[7]《基督剛經過》99

[8]聖施禮華《書信》1951年9月14日，38

[9]范康仁《牧函》2018年1月9日，5

[10]范康仁《牧函》2018年1月9日，14

.....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ui-
chao-ran-de-li-yo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ui-chao-ran-de-li-you/) (2026年3月3日)